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陳筱涵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17200130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0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，說明三 (A17000000J_1124002166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4002166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人力仲介業者上網填寫「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自評表」（如附件）之截止期限，延後至112年7月31日24時止一案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貴轄業者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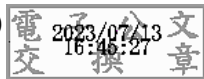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2年6月29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09121號函(諒達)檢送「112年度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」賡續辦理。
- 二、依本部112年6月29日前揭函略以，自評表須於112年7月16日24時前於線上填寫完畢送出。考量旨揭自評表為各仲介業者首次填寫，為利業者作答，爰填寫截止期限延後至112年7月31日24時止，相關延期訊息已另公告於填表系統周知。
- 三、檢附「112年度人力仲介業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Q&A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



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
(含附件)、台北就業服務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
附件)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(含附件)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
會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